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小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林○諒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鎧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郭○美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被上訴人 蕭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小字第7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有上訴人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設，關於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另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之，民法第1086條第1項及第108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據此，當事人為未成年人，並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者，該當事人之訴訟行為應由父母共同代為或代受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林○諒未滿18歲，為未成年人，並無訴訟能力，其上訴應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共同為之，始屬合法。然上訴人上訴狀僅有其父林○鎧蓋章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9日寄存送達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上

01 訴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03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漢權

07 法 官 周玉羣

08 法 官 孫健智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許文齊